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顺采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404,178.11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的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以下简称“乐山农商行峨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在乐山农商行峨眉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及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404,178.11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000,0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404,178.11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5,000,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3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矿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矿业100%的股权。

顺采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7,036,610.13	478,389,006.86
净资产	345,333,873.54	227,685,390.86
负债总额	281,702,736.59	250,703,616.00
营业收入	337,993,724.60	162,191,439.92
净利润	60,855,708.95	-10,053,552.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简称甲方）

保证人1：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3：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简称乙方）：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鉴于乙方为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贷款授信业务而与债务人在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间（下称“主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办理的上述授信业务下称“主债权债务合同”）：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第二条 担保最高本金数额及担保最高债权数额

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第三条 担保范围

（一）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因主债权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人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展期协议签订的日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的，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债务人或甲方通知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合同的效力

若因借款人或保证人原因致使主债权债务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甲方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履行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上述违约金之和不以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数额及担保范围为限。

(二)无论乙方对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数额及担保范围低于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他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四）如果除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四川农信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五）债权人有权将主债权转让予第三人，保证人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无须经保证人另行同意，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无论债权人如何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者放弃对债务加入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顺采矿业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顺采矿业为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850.45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583.45万元（含本次），分别占本公

司 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4.70%和76.8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